

# 文藻外語大學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

92年3月31日教務會議訂定  
92年5月1日校長核定  
92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92年6月19日校長核定  
93年11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93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  
94年11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  
94年12月9日校長核定  
95年11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8日校長核定  
97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  
101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9日校長核定  
101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6日校長核定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  
104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  
105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知識經濟社會多元化發展及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各系及中心得單獨或共同設置學程，跨院系（中心）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系（中心）為設置單位，**此設置單位即稱學程中心，學程中心**置學程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
- 第三條 各單位設置之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相關學程規則，並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規則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學程規則應包含學程目標、學程科目學分表及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 第五條 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由學程中心訂定，至少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依學程中心規定。**
- 第六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經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方可終止實施；惟配合各種專案計畫所開設之學分學程不受此限。
-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學程，並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學程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十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次學期加退選前向學程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其已修學程之科目學分得經所屬系主任核定後計為一般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繳費規定：

日間部學生：主修課程及學程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超修(不受最多六學分之限制)，毋須另繳超修學分費。

日間部延修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當學期修課須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加註學程名稱並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在他校已修讀學程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持學程之資格，需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